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 2022 年半年度報告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2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海林先生、高建軍先生及王開國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风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拆借资金给关联方使用（含委托贷款）、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2022年2月，公司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牵头组成的银团（下称“银团”）的代理行花旗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及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Goldwind International Janshan Limited（下称“金风Janshan”）作为股东出质二者共同持有（其中，金风国际持股98%，金风Janshan持股2%）的全资子公司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I S.A.、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II S.A.、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III S.A.、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VI S.A.、PARQUES EÓLICOS MIRAMAR S.A.（下称“阿根廷风电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为阿根廷风电项目公司与银团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2.7亿美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贷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为止。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7.52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

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仅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未发生担保事项。

(三) 其他经审批的担保事项

1、关于为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项目公司代开购电协议保函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风科技向澳洲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代开购电协议保函和偿债准备金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代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下称“项目公司”)申请开立购电协议保函,为项目公司就其与Origin Energy Electricity Limited签署的《Offtake Agreement》中保证项目公司在商业运行日前及之后12个月内能够履行风机全部并网发电的责任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上一次担保到期日即2022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其中:

在项目公司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前,由公司代项目公司申请开具100%银行保函,项目公司的另一股东Nebras Power Australia Pty Ltd.(下称“Nebras电力”)按照49%的持股比例向金风科技提供反担保。即金风科技开出的保函金额不超过4,500万澳元,且可以按照项目里程碑逐渐递减;

在项目公司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后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Nebras电力按照持股比例代项目公司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公司按持股比例申请开具51%的银行保函，Nebras电力按持股比例申请开具49%的银行保函。即金风科技开出的保函金额不超过2,295万澳元，且可以按照项目里程碑逐渐递减。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担保余额。

2、关于为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项目公司代开偿债准备金保函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风科技向澳洲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代开购电协议保函和偿债准备金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代项目公司申请开立偿债准备金保函。根据项目公司与银团签署的《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项目公司需向银团提供偿债准备金保函，以保证每六个月有足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公司的股东金风科技和Nebras电力代其向银行申请开立，其中金风科技按持股比例开立51%的偿债准备金保函，Nebras电力按持股比例开立49%的偿债准备金保函。金风科技开出的保函金额不超过1,700万澳元，担保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3月31日为止。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担保余额。

（四）公司累计担保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52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56亿元)，占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6%，占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56%。

（五）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剑萍

曾宪芬

魏炜